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股比例为60%。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为40%。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合作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拟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在山东省合资成立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顶峰",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首创顶峰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首创股份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为60%;住友商事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为4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类型:境外企业

3.企业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2丁目3番2号

4.法定代表人:兵头诚之

5.注册资本:219,781,067,183日元

6.成立时间:1919年12月24日

7. 经营范围:以在全世界部署的全球网络与各产业领域的客户及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关系为基础,充分发挥综合实力开展包括日本国内外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出口、三边贸易、商业投资等多元化事业活动。

8.公司前三大股东: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持股比例为9.86%;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持股比例为5.36%;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持股比例为4.90%。

9. 主要财务指标及近年发展状况:2020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43.36亿美元,所有者权益为247.99亿美元。近年来,住友商事集团与日本国内和海外的各地组织密切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事业活动,包括金属、运输机?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媒体?数字、生活?不动产以及资源?化学品在内的六大事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山东省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准予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首创股份	120,000	60%	货币
住友商事	80,000	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四、拟签署的法律协议框架及其主要内容

首创股份、住友商事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首创顶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首创股份认缴出资12亿元,占比60%;住友商事认缴出资8亿元,占比40%。

2.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应在首创顶峰成立后成立。董事会应由5位董事组成:首创股份委派3位,住友商事委派2位,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

3. 协议生效

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4.争议解决

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庭的书面裁决为最终裁决,具有约束力,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5.合资期限

合资期限始于首创顶峰成立之日,并于其满50周年之日到期。合资期限届满前1年,各方可讨论延长合资期限。

6.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它应补偿非违约方或首创顶峰,并使非违约方或首创顶峰免于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直接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住友商事在山东省有着广泛的业务基础,通过与住友商事的深化合作,可以提升首创股份在山东省水务市场上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时,通过引入住友商事先进的体制和技术,有助于提高首创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1.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Capital Co., Ltd."变更为"Beijing Capital Eco-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同意股票简称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同意公司营业范围新增:"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其他水利管理业;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修订事宜: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1-03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依法治企;增加总法律顾问的定位、产生程序、职责和履职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38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开展深化合作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在山东省合资成立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股比例为60%;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8亿元,持股比例为40%;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39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Beijing Capital Eco-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首创环保(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变更公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增加依法治企;增加总法律顾问的定位、产生程序、职责和履职保障。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Beijing Capital Co., Ltd."变更为"Beijing Capital Eco-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 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证券代码"600008"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首创股份逐渐发展为环保主营业务占比超过98%、资产千亿以上的集团化环保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当前公司名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此次更名旨在更直观彰显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环保主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营业范围拟增加:"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其他水利管理业;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修订事宜: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1-03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依法治企;增加总法律顾问的定位、产生程序、职责和履职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38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开展深化合作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在山东省合资成立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股比例为60%;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8亿元,持股比例为40%;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39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股份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193,73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回购股份18,193,73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1,393,134.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东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因此,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为0.5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00,980,000股-18,193,731股=382,786,269股。

4)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86,269股×0.5元/股)÷400,980,000股=0.47731元/股

5)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7731)÷(1+0)=前收盘价格-0.477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226782)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4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45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67915188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本次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土地面积约为80亩(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最低出让金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亩,出让年限为50年(自土地出让之日起)。

上述交易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舒城县新设全资子公司为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基地的实施主体,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规模:整体投资规模达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工业用地的最低强度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亩;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3、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

5、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板生产所需设备、装修生产厂房和设备安装等。

上述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情况最终以实际情况、建设实施进度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板领域的生产能力,扩大有效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拟购买地块可以充分利用安徽合肥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事项可能在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 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 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50,996,4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649,473.95元。(因公司存在可转债及股权激励行权,暂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计算结果为准;其中,H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1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8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 =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 =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 =(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 =(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